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朱晓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副总经理朱晓宁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年8月28日—2020年2月24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0万股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公司副总经理朱晓宁先生在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时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公司副总经理朱晓宁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副总经理朱晓宁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在减持时间过半时进行了进展披露。股东朱晓宁在减持计划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朱晓宁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